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豁免公告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申請豁免。此等豁免的詳情詳述於下文：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及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總貿易收入或銷售額的所需文件）。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董事相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及豁免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因為此舉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有關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而聯交所已授出這項豁免，條件為上市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他們已向本集團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